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1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1月8日，王靖先生将其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4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2016年11月10日，王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再次质押给申万宏源，其中34,190,000股的质押期限为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止；其余9,810,000股的质押期限为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截至2016年11月11日，王靖先生共持有公司1,011,112,1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58%，王靖先生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944,60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42%，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

2、股份质押的目的

王靖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用于续延债务，相关债务用于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其重庆子公司建设天骄航空动力产业基地项目。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根据产业基地项目规划,该项目将于 2016 年年底投产,预计投资回报丰厚,可为还款提供有效保障。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王靖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以其持有的公司未质押股票及时补充质押;(2)提前还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3)回购股份,确保质押股份权属的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2 日